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302-130499-89-01-4249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曹公大街

验收单位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 工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水保-20230013 2023 年 12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安市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石家庄尚舟昇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5日，在武安市组织召开了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工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石家庄尚舟昇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安市昆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曹公大街。本项目主要建成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安装机床、车床、数控机床及机械加工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9723hm^2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1.95万m^3 ，其中挖方 0.97万m^3 ，填方 0.97万m^3 ，无借方，无弃方。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自主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2023年12月29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水保-20230013”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723hm^2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21.7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情况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石家庄尚舟昇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1.0、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7%、林草覆盖率达到了10.54%。基本实现防治目标。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足额缴纳了补偿费，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做好工程措施的维护、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

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史金永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金永	建设单位
组员	路宜达	石家庄尚舟昇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宜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尧磊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尧磊	方案编制单位
	赵晓东	武安市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晓东	施工单位
	赵海平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海平	监理单位
	申秀丽		高工	申秀丽	特邀专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武工业园区备字（2023）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工中心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曹公大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仓库、辅料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安装机床、车床、数控机床及机械加工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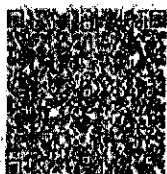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武工业园区备字（2023）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武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03月1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2-130499-89-01-424980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水保-20230013

项目名称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加工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曹公大街 中心坐标为: 东经 114°24'43", 北纬 36°42'1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武安市工业园区 (省级工业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武安之窗 http://bbs.wa8688.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32247 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河北福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81MAC2YMDH8C 地址: 武安市工业园区曹公大街 电子信箱: luorouly@163.com 法人代表: 史起昌 联系电话: 15830001698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9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分区布设。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点位布设和监测频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十、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相应的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

2.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3.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5. 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

十一、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

3、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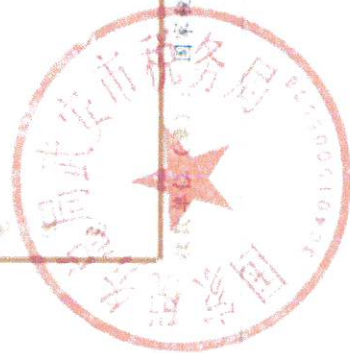


票据代码: 00010225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C2YMDH8C
收款人: 河北瑞瑞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4068433
校验码: cb2d4b
开票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612 72	27.612 72	电子发票号码: 313048250800011007 核 定单号: 130119732, undefined
金额合计 (元) 人民币贰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 27.612 72	



开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4、项目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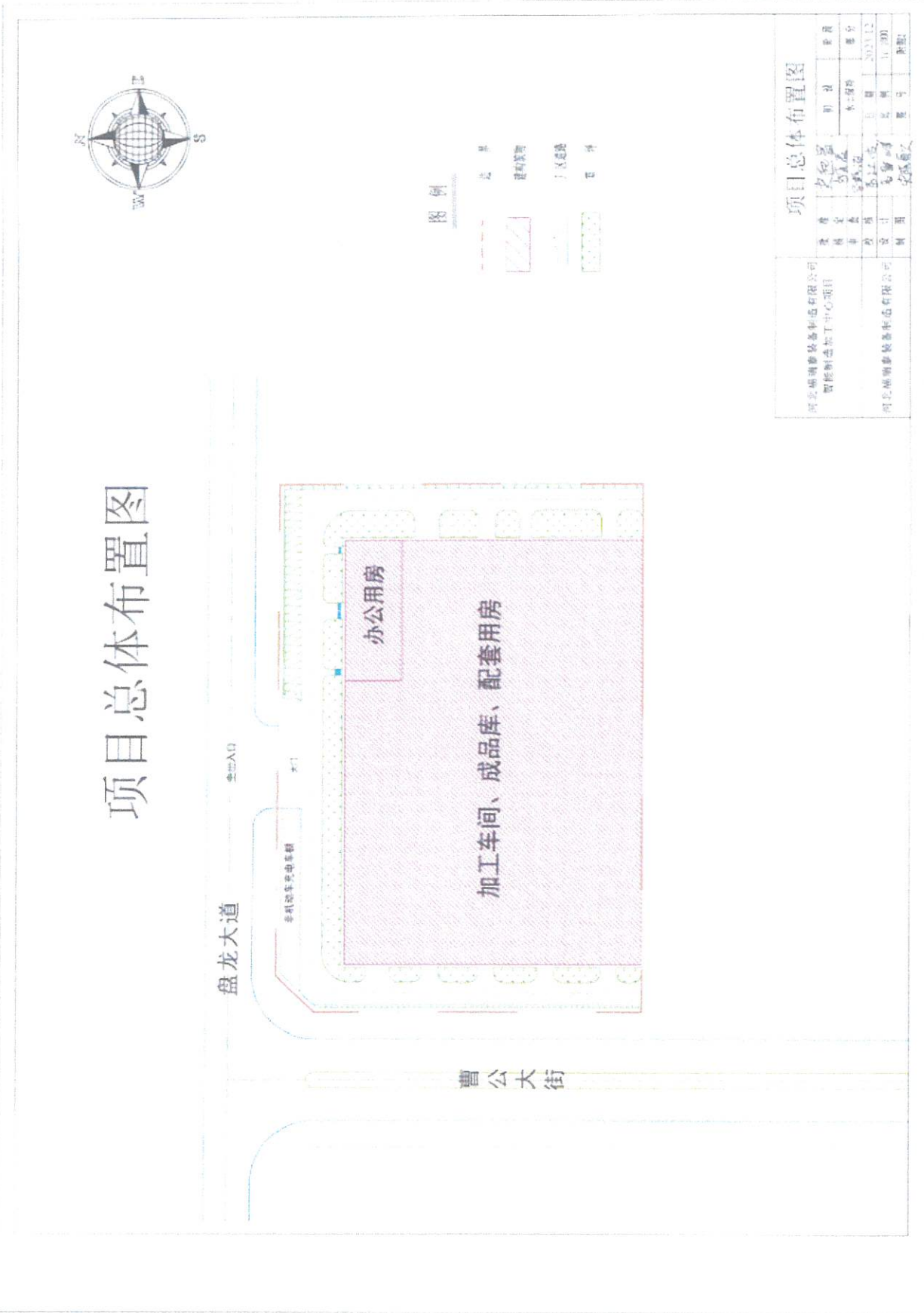
绿化、雨水排水沟



5、项目地理位置图



6、项目总体布置图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图

